



八达通自动增值协议(只適用於勾连至在中国内地發行的信用卡的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

1. 本协议于 2010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本协议只适用于勾连至在中国内地发行的信用卡的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与其他类别账户勾连的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请参阅有关的八达通自动增值协议。

简介

2. 本自动增值协议乃您（即本公司自动增值服务的使用者，不论是八达通持有人或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与本公司，八达通卡有限公司，订立关于使用本公司自动增值服务的合约。本公司乃八达通卡或产品（「产品」，即含有本公司科技的消费品项目，如手表、手机壳及匙扣等）（以下称为「八达通」）的发行商。
3. 本协议说明在申请及使用自动增值服务时，本公司须向您承担的义务，以及您须向本公司承担的义务。

释义与通则

4. 本协议所用的部分词语现说明如下。

「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指有关申请表上指定与自动增值服务勾连至您的账户，或由金融机构或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不时通知本公司的其它账户；

「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指自动增值服务账户的持有人；

「申请表」指自动增值服务申请表，不论是 (i) 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申请表，(ii) 个人八达通申请表或 (iii) 载有此项服务申请表的任何其它表格；

「自动增值服务」指在八达通的储值达到本公司不时厘定的若干最低款额时，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服务供应商将会在该八达通上增加某个金额的储值的服务（该增值金额将由本公司不时厘定）；

「认可服务中心」指获本公司认可代表本公司提供八达通服务的机构；

「银行发行版八达通」指由本公司授权之银行或金融服务公司所发行、具有八达通功能的卡或产品；该卡或产品受发卡银行或金融服务公司的持卡人协议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发卡条款」指本公司不时修订并刊发的八达通发卡条款；

「按金」指按发卡条款所支付的按金，作为八达通的保证金；

「金融机构」指管理自动增值服务账户的公司，通常是银行或信用卡公司；

「八达通」的涵义以发卡条款内列明之定义为准；

「八达通持有人」指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或其已申请将八达通与自动增值服务账户连系的家人或朋友；

「八达通收费系统」指本公司维持及运作的收费系统；

「本公司账户」指任何本公司不时向金融机构指定的本公司银行账户；

「服务供应商」指参予八达通收费系统，并通过八达通支付其货品及服务货款的机构；及

「储值」指八达通收费系统所确认的电子储值。

5. 如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与八达通持有人并非同一人，则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与八达通持有人须根据本协议共同及个别地向本公司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增值服务在八达通上所增加的储值，除非八达通持有人是未成年人或未获法律行为能力的人。
6. 八达通持有人同意遵守发卡条款。若本协议与发卡条款之间有任何抵触，应以本协议为准。
7. 本协议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若英文本与中文译本之间有任何歧义，则以英文本为准。

自动增值服务

8. 如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为其八达通申请自动增值服务，本公司将有权向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收取费用。本公司将会不时厘定及公布有关费用。
9. 凡年龄在本公司不时公布之最低年龄以上的人士，均可使用自动增值服务。然而，在特殊情况下，本公司保留无需给予任何理由而不接受任何自动增值服务申请的权利。
10. 八达通持有人于申请自动增值服务后及于该服务有效期内，不得将其八达通转让予其它人。
11. 在正常情况下，本公司将会尽力确保自动增值服务运作如常，但碍于自动增值服务之运作须视乎金融机构及服务供应商的本身系统及运作，以及网络、电力、气候及其它条件及情况而定，而有关因素超越本公司的控制范围，故本公司不能对此作出保证。
12. 本公司将保留无需说明理由而取销或暂停您的自动增值服务的权利，但本公司将会采取合理措施，藉以减低对您造成的不便。
13. 本公司可全权决定限制自动增值服务在任何一天或任何期间内为八达通增值的金额。
14. 本公司将会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本公司与八达通有关的交易纪录均属真实准确。本公司的纪录，将作为自动增值服务为八达通所增加的储值金额及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所欠本公司的款项的确证，除非有关纪录存在明显的错误。

直接提款

15. 当八达通透过自动增值服务增值后，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即欠下本公司相同金额的港元。
16. 本公司有权直接指示金融机构或通过本公司委托的任何金融机构将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所欠本公司之款项从自动增值服务账户转入本公司账户，而自动增值

服务账户持有人须授权金融机构遵从有关指示。

17. 对于金融机构向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所收取的任何费用或收费，本公司概不承担责任，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须承担有关费用及收费。
18. 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须确保自动增值服务账户备有足够金额或信贷安排，让金融机构能遵从本公司就该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所发出的指示。
19. 本公司保留就提供自动增值服务向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收取合理费用的权利。

无法履行指示

20. 若由于自动增值服务账户内未有足够金额或信贷安排或其它原因，导致金融机构未能遵从本公司就该自动增值服务账户发出的指示，则：
 - (a) 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须实时偿还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所欠本公司的任何款项；
 - (b) 本公司有权向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收取合理手续费及将八达通内的余额(如有)用作支付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所欠本公司的任何款项（包括有关手续费在内）。
21. 若八达通内的储值不足以支付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所欠本公司的款项，则本公司有权即时取销八达通及自动增值服务及没收按金（如适用），并毋须通知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或八达通持有人。八达通取销之後，將無法重新啓動。

取销自动增值服务

22. 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如属银行发行版八达通持有人，请参考以下第22A条)可联络金融机构，申请取销自动增值服务。如金融机构及本公司接纳申请，将会指示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将其八达通送交任何指定认可服务中心，以便办理取销该八达通的自动增值服务。在指定认可服务中心完成取销手续后，取销自动增值服务即告生效。
- 22A 如您持有银行发行版八达通，您或发卡银行或金融服务公司可根据您与发卡银行或金融服务公司之间的持卡人协议条款，申请注销您的银行发行版八达通的自动增值服务。当接获发卡银行或金融服务公司的通知，我们将注销有关银行发行版八达通的自动增值服务。
23. 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须承担取销自动增值服务生效之时或之前因使用自动增值服务而欠本公司的款项。在取销任何八达通的自动增值服务生效之前及 / 或之后，本公司均有权直接指示金融机构或通过本公司委任的任何其它金融机构，从自动增值服务账户内扣除取销自动增值服务生效之前因进行自动增值服务交易而须付给本公司的所有款项，并将该款项转入本公司账户。
24. 本公司保留为处理取销自动增值服务的事宜向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收取合理手续费的权利。

弥偿

25. 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同意就本公司因向金融机构发出自动增值服务

账户有关的任何指示而蒙受、承受或产生（视乎情况而定）的一切诉讼、法律程序、债务、申索、损失、损害及合理费用及支出向本公司作出弥偿，除非上述是因本公司明显犯错所致，则作别论。

风险与责任

26. 如非由于本公司明显犯错之原因，金融机构从自动增值服务账户转账到本公司账户的金额超过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须付给本公司的实际金额，本公司概不为因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在不抵触下文第 41 条的情况下，本公司只需将有关差额款项退还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
27. 在不抵触上文第 26 条的情况下，对于金融机构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作为、行为、遗漏或疏忽，本公司概不负责，除非该等作为、行为、遗漏或疏忽是按照本公司明确指示作出或不作出者，则作别论。
28. 本公司有权采取适当的行动，藉以执行或行使本协议规定的本公司权利，而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须全数弥偿本公司因任何有关行为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及支出（包括一切合理法律费用及支出）。
29. 本公司有权聘用任何人士或公司执行或行使本协议规定的本公司权利，对于有关人士或公司(除追讨欠账公司外)或其各自雇员的任何作为、行为、遗漏或疏忽，本公司概不承担责任或负责，除非该等作为、行为、遗漏或疏忽是按照本公司明确指示作出或不作出者，则作别论。
30. 在本公司遵守所有适用于转让债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守则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向任何人士或公司(“承让人”)转让或以其它方式转移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所欠本公司任何款项，本公司毋须为承让人所作出的任何行为负上法律责任。

报失八达通

31. 所有自动增值服务客户，均获提供八达通报失服务。如八达通持有人遗失八达通，或八达通被窃，该持有人须立即通知本公司；但如您的八达通属银行发行版八达通，则应联络发卡银行或金融服务公司。在本公司收到失卡报告后，本公司将会在指定的期间（「通知期间」）之后，取销及停用该八达通。本公司将会不时规定及公布有关通知期间。在八达通取销之后，该八达通将无法重新使用。此项八达通报失服务可保障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的八达通尚有余额以及经自动增值服务增值之款项于通知期间以后免受损失。
32. 若根据上文第 31 条的规定取销八达通，本公司会根据八达通收费系统于通知期间结束之时的纪录，将八达通的按金（如适用）及余额（如有）退还八达通持有人。本公司有权为提供此项八达通报失服务而收取本公司不时厘定及公布的合理收费。该收费将于八达通余额的退款中扣除，或由八达通持有人支付。

取销自动增值服务账户

- 32A. 自动增值服务账户一經取销、终止或過期（不論任何原因），本公司將取销並停用全部与自动增值服务勾连的八达通（不論是否屬於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八达通取销之後，將無法重新啓動。

取消八达通的退款政策

32B. 如按照上文第 12、21、22、22A 及/或 32A 条取消八达通，本公司将可全权决定並於合理時間內將該已取消的八达通內的未用余额退还八达通持有人。

个人资料

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该条例」）的通知（「本通知」）

33. 如欲获得或继续使用自动增值服务，每位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需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不时需要的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的个人资料。

34. 若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 / 或八达通持有人不能或不愿提供有关正确资料，本公司将无法向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 / 或八达通持有人提供自动增值服务。

35. 每位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同意，为申请及使用自动增值服务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个人资料，均可作为以下用途：

- (a) 处理自动增值服务的申请；
- (b) 收取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所欠款项，不论在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收取或以其它方式收取亦然；
- (c) 进行任何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有关的财务、信贷及其它资料及纪录的核实工作；
- (d) 执行及行使本协议规定的本公司权利；
- (e) 八达通收费系统的正常管理、运作及保养，包括审计在内；
- (f) 设计本公司、其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即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或与本公司隶属同一控制权的任何其它实体）供客户使用而提供的新服务，或改善现有服务；
- (g) 推广本公司、其附属公司、联属公司或任何选定商务伙伴的货品及 / 或服务。本公司、其附属公司、联属公司或任何选定商务伙伴可能需要进行核对程序（详见该条例释义），藉此让本公司更明白您的特质及提供更满足您需要的其它服务（如提供特别生日推广活动给予您），协助本公司选择您可能有兴趣的货品及服务，以及确立您与本公司选定商务伙伴是否已建立关系；
- (h) 本公司与您进行通讯；
- (i) 调查投诉、备受怀疑的可疑交易及研究服务改善措施；
- (j) 防止及侦测罪行；
- (k) 根据法例作出披露；
- (l) 概括地作为交通或其它服务的资料或数据来源；及
- (m) 其它相关用途。

36. 本公司会将其持有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 / 八达通持有人有关的资料保密, 但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卡持有人同意, 基于上文第 35 条列出之目的, 本公司可将有关资料转移或披露予下述各方 (不论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 境内或境外亦然):
- (a) 任何对本公司有保密责任的有关服务供货商;
 - (b) 任何对本公司有保密责任的代理人、承办商或提供与本公司业务运作有关的行政、电讯、电脑、付款、数据处理或其它服务的第三方服务供货商(例如追讨欠债公司或信贷资料库);
 - (c) 任何对本公司有保密责任的其它人, 包括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联属公司或商务伙伴; 及
 - (d) 本公司、其附属公司、联属公司或上文(c)段所载的商务伙伴根据任何法例、规则及规例 (包括获转移资料的香港境外国家地区的法例、规则及规例) 有具约束力责任向其作出披露的人, 但有关披露须有正式权限方可作出。
37. 每位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有权:
-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 / 八达通持有人有关的资料及查阅该等资料;
 -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关于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 / 八达通持有人的不正确资料;
 - (c) 查询本公司就处理个人资料有关的政策及惯例和获告知本公司持有其个人资料的类别; 及
 - (d) 要求本公司不要使用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 / 八达通持有人的个人资料作直接推广用途, 本公司将会停止有关活动, 并不会向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 / 八达通持有人收取任何费用。
38. 本公司保留就处理查阅任何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 / 八达通持有人的个人资料的要求而向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收取合理费用的权利。
39. 任何关于查阅或改正资料, 或查询有关本公司的资料政策及惯例或本公司持有的资料类别等要求, 请以书面向下列人士提出:

资料保护主任
八达通卡有限公司
香港兴发街邮政局邮箱 38170 号

如您将来不希望收取来自本公司的市场推广函件, 请致函以上人士或致电八达通顾客服务热线 (852) 2266 2222。

40. 本通知不会限制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 / 八达通持有人在該条例下所享有的权利。

错误扣除款项

41. 每位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必须确保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

- (a) 经常及时知悉自动增值服务账户的所有交易账项，包括核对金融机构发出的每份自动增值服务账户结单，或（如金融机构并无发出自动增值服务账户结单）定期补记及核对自动增值服务账户存折的账项，除非有其它更有效方法监察该账户的交易账项，则作别论；及 (b) 若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声称本公司无权在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扣除任何款项转往本公司账户，则可于有关支账日期起计 12 个月内通知本公司。在该期间之后，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均不得声称本公司无权在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支取有关款额，除非属于以下情况，则作别论：
- (i) 本公司未有妥善处理有关支账；或
 - (ii) 有关支账乃因本公司明显的错误所导致。

终止

42. 如按照上文第 12、21、22、22A 或 32A 条取销自动增值服务，本协议将告终止；但终止协议不会影响终止协议之前双方已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本协议的修订

43. 本公司可不时修订本协议，有关修订会于生效日期前至少 30 天，透过书面通知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或按本公司的绝对酌情权决定，在香港于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英文报章上刊载以作为通知。本公司备有本协议文本之最新版本，可供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索阅。该最新版本亦可于本公司的网站查阅。于本协议的修订生效后，如八达通持有人继续使用八达通，将当作自动增值服务账户持有人及八达通持有人接受有关修订处理。

管辖法律

44. 本八达通自动增值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